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485號

原告 鉅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士傑

被告 德嘉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096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為據。又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加計自提示日即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合計10,476,71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,000,000元+利息(10,000,000元×6%×290/365年)=10,476,71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476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